附件4

报考诚信承诺书

本人自愿参加拜泉县“丰羽计划”选聘考试，报考拜泉县“丰羽计划”岗位，我已仔细阅读《拜泉县“丰羽计划”人才引进选聘简章》，清楚并了解其内容，现承诺如下：

1.本人报名材料真实有效，符合本人实际情况，符合《拜泉县“丰羽计划”人才引进选聘简章》及岗位要求，受疫情影响暂时无法提供的证明材料： 、 、

、 、 ，若本人能够进入考察环节，将在考察环节一并提供；

2.本人承诺报名填报信息及提交材料真实准确，如虚假填报信息或提交虚假材料一经查实，愿接受组织处理；

3.本人认真对待拜泉县“丰羽计划”人才引进选聘的每一个环节，知晓“最低服务年限5年，试用期1年”“拟聘用人选自愿放弃的，须在公示期间内提出”等规定，公示期后，不再继续参加其他事业编制、公务员考录等考试。到岗后，按《“丰羽计划”就业协议书》履行协议。

若本人有违反报考诚信承诺的行为，愿意接受组织将失信行为记入个人诚信档案。

承诺人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日期：2021年 月 日